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44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亮先生主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中光学（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与霖鼎光学（上海）有限公司、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设立中光学（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中光学（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45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中光学（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设公司名称：中光学（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拟投资金额：2,040万元

风险提示：新公司设立以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学"或"公司"）于2021年7月6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中光学（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于2021年7月6日与霖鼎光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霖鼎光学"）、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签订《合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三方共同出资设立中光学（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进行微纳光学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提供微纳光学产品开发解决方案。

2.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中光学以货币出资2,040万元，占合资公司51%股权；霖鼎光学以合资公司所需设备出资1,000万元（具体以评估值为准，不足部分以现金补齐），占合资公司25%股权；投资集团以货币出资960万元，占合资公司24%股权。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霖鼎光学

1.企业名称：霖鼎光学（上海）有限公司

2.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25号19幢第3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TG69M

4.法定代表人：任明俊

5.注册资本：1,263.16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12-24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光学科技、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软件开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东：张哲、张鑫泉、任明俊、上海霖鼎光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交大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9.与本公司的关系：霖鼎光学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霖鼎光学及法定代表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南阳投资集团

1.企业名称：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住 所：南阳市张衡东路396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693501368U

4.法定代表人：杨振中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0-03-26

7.经营范围：对实业、城市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土地整理开发（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8.股东情况：南阳市财政局100%控股

9.与本公司的关系：投资集团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投资集团及法定代表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中光学（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00万元

3.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25号金领谷科技园

4.经营范围：微纳光学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检测、量产定型工艺等技术支持及服务。

5.营业期限：30年

6.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0	51%	货币出资
2	霖鼎光学（上海）有限公司	1,000	25%	设备出资，设备出资以评估值为准，不足1000万元部分以现金补齐
3	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0	24%	货币出资
4	合计	4,000	100%	-

上述标的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出资方式等登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霖鼎光学（上海）有限公司

丙方：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4,000万元，其中：甲方以货币出资2,040万元，占合资公司51%股权；乙方以合资公司所需设备出资1,000万元（以评估值为准，不足部分以现金补齐），占合资公司25%股权；丙方以货币出资960万元，占合资公司24%股权。

各方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分享利润；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三）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1.组织架构：

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股东会：

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成立。由全体股东各自的一名代表（"股东代表"）组成。

3.董事会：

合资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5名，其中设立董事长1名。甲方提名3名董事（包含董事长）；乙方提名1名董事；丙方提名1名董事。

4.监事会：

合资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设立监事会主席1名。甲方提名1名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乙方提名1名监事，丙方提名1名监事。

5.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合资公司根据管理需要，设置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以上高管由董事会依法聘任。

6.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十年。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签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的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对出现违约的情况，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诉讼、要求赔偿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签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成立合资公司主要目的是从事数字化微纳光学技术研发、微纳光学器件制造工程化研究、国际化人才队伍培养、相关技术孵化及引进，开展微纳光学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设计、检测、量产定型工艺等工作。

本次对外投资投入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合资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合资公司正式设立并展开经营之后，其经营成果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合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9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山东路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1年12月底完成，同时假设截至2022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分别进行测算（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亿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864.7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946.50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减少10%；（2）与上期持平；（3）较上期增长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1及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70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日（2021年7月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发行方案及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及上述事项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前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2022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557,016,203.00	1,557,016,203.00	2,083,331,992.47
假设情形①：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上期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04,782,948.21	1,084,304,653.39	1,084,304,65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07,518,525.73	906,766,673.16	906,766,67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0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8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0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8	0.44
假设情形②：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38,647,720.23	1,338,647,720.23	1,338,647,72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19,465,028.59	1,119,465,028.59	1,119,465,02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6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2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6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2	0.54
假设情形③：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上期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72,512,492.25	1,619,763,741.48	1,619,763,74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31,411,531.45	1,354,552,684.59	1,354,552,68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04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7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04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7	0.65

注：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但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国道212线苍溪回水至阆中PPP项目"、"石城县工业园建设PPP项目"、"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PPP项目"、"S215、310线叙州区岷江沿江快速通道（省道S215屏山至泥南段）施工总承包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国道212线苍溪回水至阆中PPP项目	140,000.00	60,000.00
2	石城县工业园建设PPP项目	102,600.00	70,000.00
3	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PPP项目	79,519.18	50,000.00
4	S215、310线叙州区岷江沿江快速通道（省道S215屏山至泥南段）施工总承包项目	176,332.01	3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6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588,451.19	3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进一步公司提高盈利水平，拓宽公司现有业务的广度及深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以路桥工程施工与养护施工为主营业务，公司资质优势明显，技术实力雄厚，施工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质量管控能力和安全管理能力，在资金、技术、装备、人才、管理和品牌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地位稳固。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发展，将科技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支撑，公司累计荣获各级科学技术奖86项；拥有国家级工法及省部级工法165项；专利授权299项，其中发明专利62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注册建造师723人，注册造价师41人，各类中高级职称人员2,065人；此外，公司还引进了具有"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称号的各类人才12人，技术与人才实力雄厚。

此外，近年来，公司先后参与了全国三十余个省市自治区和十几个国家的重点工程建设，用一流的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两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六获鲁班奖，六获交通部优质工程奖，九获李春奖，两获詹天佑奖，一获世界人行桥奖等奖项并入围2019年中国建筑企业综合实力百强榜、入选ENR全球最大250家承包商，享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厚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将凭借科学高效的经营管理，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不断发挥公司在路桥工程施工与养护施工上的特色经营管理优势，巩固传统公路施工市场的同时，注意转型升级，完善产业结构，加快拓展市政工程、高速铁路、轨道交通、房建、水利环保等非传统业务板块。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同时，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山东路桥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山东路桥利益。

2、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山东路桥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9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14:30时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7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逐项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周新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马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两名董事的选举需逐项表决、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6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21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周新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马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年7月21日9:00—11:30，13:30—17:00及2021年7月22日9:0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赵明学、李文佳

（二）联系电话：0531-68906077

（三）传真：0531-68906075

（四）邮箱：sdlq000498@163.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周新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马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5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1年6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范围进行变更，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取得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826854 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大道南段

法定代表人：李尤立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叁佰叁拾玖万伍仟贰佰陆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化学品生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选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贵金属冶炼；矿山机械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范围时，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通知》（云南市场监管〔202013〕号）要求，2021年7月1日起全省企业登记业务办理时涉及经营范围填报的将统一使用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

因此本次新取得的《营业执照》关于经营范围的表述与原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表述不一致。为保证现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与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的经营范围相一致，公司董事会将于近期履行相应的程序对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6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回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政府补助资金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根据曲靖市财政局下达的《2019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曲财资环〔2019〕37号），公司工业固体废物脱硫石膏堆存场所环境整治项目，获得政府补助300万元。

二、公司使用该笔资金情况

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全部用于工业固体废物（脱硫石膏）堆存场所环境整治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未挪用补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对上述资金的使用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和专家组验收。

三、退回政府补助资金情况

2021年7月5日，曲靖市财政局和曲靖市生态环境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对违规使用中央生态环保资金进行整改的函》（【2021】-151），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商请提供关于2020年生态环保审计整改资料的函》（云环函【2021】285号）要求，对2019年安排公司12万吨脱硫石膏渣库修复与闭库工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的300万元中央环保资金进行整改。并要求罗平县人民政府督促罗平县财政局于2021年7月15日前将公司违规使用300万元资金收缴，按规定统筹使用。

公司将按照本函要求退回该笔政府补助资金。

四、退回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时确认为其他收益；该笔政府补助资金退回事项对公司的净资产及利润影响较小，拟计入退回当期的其他收益。

本次政府补助资金的退回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曲靖市财政局、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违规使用中央生态环保资金进行整改的函》（【2021】-151）。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7日